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鄧幹事金川、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張工務員雅蕙、沈工程師明德、孫研究員立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自<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0年4月11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3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24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蘇副主任委員憲民、謝委員偉松、馮委員俊益、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趙委員建喬、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林委員曉薇、張委員清華、林委員靜娟、于委員淑婷、蘇委員瑛敏、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蔡委員仁惠、郭委員高明、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林委員美聆、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陳委員生金、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蕭委員弘清、曾委員俊達、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鄧幹事金川、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張工務員雅蕙、沈工程師明德、孫研究員立言）（均含附件）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有關室內裝修材料規定。

說明：

1.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發生火災，肇致重大傷亡。該場所室內牆面壁體及門板均以泡棉填塞以達隔音效果，天花板亦貼附泡棉以阻隔營業場所發出之噪音，由於推斷係火花引燃的隔音用泡棉致火勢迅速擴大，隔音泡棉運用於建築物之管理引發關注。

2. 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1) 裝修材料之性能要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已按建築物用途類組、居室或走廊、樓梯等，列表規定不同裝修材料耐燃等級要求，為避免本次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火災，火花引燃固著於牆壁及天花板之隔音用泡棉致火勢迅速擴散肇致重大傷亡之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營建署修正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88 條，將固著於天花板或內部牆面且暴露於室內之表面吸音隔音材料納入裝修材料範圍，依該條管制其耐燃性能。至對於未固著之吸音隔音泡棉，與會人員認為亦應考量其防焰性之必要，請消防署就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包括依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訂定申請使用明火表演或活動許可之辦法）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簽報部長。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因 B1、B2、B3 類組使用人員密度高且危險性高度，請營建署修正上開第 1 款規定，將 B1、B2、B3 類組列為不得以區劃為 100 平方公尺免受該條裝修材料耐燃性能限制之對象。

3. 另經本部部長指示，本修正案應於本年 4 月完成。

4.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 結 論：

1. 第 88 條第 1 款「**B1、B2、B3 類組**」文字修正為「**B<sub>1</sub>、B<sub>2</sub>、B<sub>3</sub> 組**」；附表說明二（一）、（二）目整併，修正為「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含暴露於室內之表面隔音或吸音材料）」（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2.有關委員建議將附表「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修正為「該使用部分」、釐清第 88 條與同編第 83 條及其他涉及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規定條文之競合等，請作業單位檢討。

(二) 案由二：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一有關鄰接室內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其通道寬度規定。

說明：

- 1.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之樓層，除有通達該樓層之樓梯、升降機外，並常設有各類機電設備空間(如受電室、緊急發電機、消防蓄水池、自來水蓄水池等)，甚或公寓大廈之垃圾儲存空間等，停車位之設置位置與上開機能空間之出入與通行淨寬目前尚無具體規範，據民眾陳情，有部分案例規劃之停車位阻擋出入口影響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不僅影響出入亦造成所停放之汽車易遭損傷，引起糾紛。
- 2.經本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獲致結論略以：為確保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通行及供設備、貨物進出功能，並明定標準以利執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案草案有訂定之必要；修正條文案草案，由作業單位逕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3.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兼顧通行需求及降低公設比，應留設通道之淨寬度由 90 公分修正為 75 公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 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

用」規定適用範圍。

說明：

- 1.依據監察院 98 年 7 月 2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593 號函為有關該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一、法令面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僅限於總樓地板面積 3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築，其適用對象與範圍過於狹隘，...允宜研究改進。」辦理。
- 2.按「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4 款已有明文，本部另訂有「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前揭規定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已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3.經本署於 99 年 8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適用範圍，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就本署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提報之相關資料討論，獲致共識，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至有關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類別，因設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僅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且可選擇系統設計簡易及成本較低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置，建議所有建築物類組全面適用。請作業單位依前揭意見整理檢討相關法規條文後，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 4.復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316 函意見略以：「有關會議結論擬將衛生醫療類（F-1 類）納入適用範圍，因考量醫療機構之生活雜排水有感染之虞，建議不宜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5.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考量衛生醫療類（F-1 組）建築物之回收再利用用水有感染之虞，爰保留該類組排除適用本條文第四款適用範圍規定，其餘原則通過，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整理如附件 3）。

## 附件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修正 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u>B-1、B-2、B-3</u>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u>一百平方公尺</u> 以下者。</p> <p>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p>	<p>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u>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p>	<p>一、因 B-1、B-2、B-3 組使用人員密度高且危險性高度，增列不得以區劃為一百平方公尺免受本條裝修材料耐燃性能限制之對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p>

## 修正附表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含暴露於室內之表面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修正說明：

- 一、同類各組應使用耐燃等級相同者，組別欄修正為「全部」，以簡化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 二、將附表說明二修正為「裝修材料」之定義，並將固著於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隔屏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納入裝修材料耐燃性能管理。

# 現行附表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二)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D-2			
			D-3			
			D-4			
			D-5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	—	—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附件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一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之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居室或非居室鄰接室內停車空間者，其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停車位阻礙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爰明定居室或非居室面向室內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通道連接車道，以利通行。通道寬度參照同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樓梯最小淨寬及同編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防火門最小寬度。</p> <p>三、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七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寬一點二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俾利供電設備進出之用。」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其他公用事業之設備進出如有大於本條規定淨寬之需求，仍需依其規定留設方能達其設置功能，爰增列後段，要求同時應符合本條及其他法規之規定。</p>

## 附件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p>	<p>一、擴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p> <p>二、有關工業、倉儲類（C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類別，因設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僅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且可選擇系統設計簡易及成本較低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置，爰納入適用範圍。另考量衛生醫療類（F-1組）建築物之回收再利用用水有感染之虞，爰保留該類組排除適用本條文第四款適用範圍規定。</p>

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

<p>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類)、<u>危險物品類(I類)</u>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	--	--